

「從教會歷史與神學角度看政教分離」講座撮要（主講：郭鴻標牧師）

A. 歷史中的政教關係觀念

- 早期至中世紀大公教會對政教關係的四種理解模式：「兩種生活方式」、「兩個城市」、「兩種權力」、「兩把劍*」，將教會與政府分為兩個個別運作的領域（*或將教會凌駕於政府之上）。
- 主流更正教改革家的政教分離模式：政府與教會個別運作但有重疊；馬丁路德從「兩把劍」歸回「兩個城市」概念，教會沒有政治或法律權威、政權權力、司法權、執法權，信徒應順服政府，由於依賴諸侯政權保護和支持，而反對教宗干涉屬世政府的管理；加爾文和瑞士改革宗則更多批評社會問題和參與改革社會。
- 美國的政教分離模式：不容許個別宗派從政權得到偏待或透過政權打壓其他宗派；但容許宗派關心政務，甚至為參選人站台；政府與教會個別運作，彼此不干涉對方的內部運作。

B. 歷史中的教會與政權之張力

-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德國認信教會回應納粹政府對教會的政策。
- 親政府的「德國基督徒」組織成立，呼籲支持納粹政府的國家社會主義及去猶太化政策，並提昇國家對教會組織的職權的委任權。
- 教會領袖在崇拜中通過《亞爾托納信條》，指出國家是上帝設立的秩序，教會應順服國家權柄，但當國家並非為社會福祉努力，教會應順服神多於人，教會反對將國家神聖化，若政府干預個人自由，政府就越界和受神審判；
- 潘霍華指出教會應對非屬於教會被欺壓者負責，應質問政府的不合法行為；
- 「牧師緊急聯盟」反對政府影響教會內部選舉，及以國籍血統限制在教會教導職權。

C. 香港現今處境應用：

1. 教會不是政府或政黨，也不是為政府或政黨服務。
2. 教會不應干預政府的內部運作。
3. 政府不應干預教會的內部運作。
4. 政府應尊重宗教自由，不應偏幫任何宗派。
5. 教牧需要特別小心警剔為政治選舉候選人站台或參與政府政治宣傳活動。
6. 教會回應政治議題時，應基於基督信仰引伸之倫理道德與價值觀，從聖經、教會歷史、教義神學、基督教倫理去仔細分析政治議題和牧養信徒。
7. 教牧不能逃避新時代，需要牧者認識、裝備、分析、回應政治議題。
8. 教會有先知責任，以神的眼光和聖經價值觀，就任何違反神價值的事（包括任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公眾言論等），在有需要時，向世界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府）作出宣講、判斷、呼籲、批評，甚至公開指責。

9. 不同宗派對公開回應政治議題有不同處理，但教會不宜禁止某個立場的表達，教牧宜與不同意見的信徒保持在政治議題上交流對話。
10. 講員本身有以私人名義參與政治議題上的公開聯署，並在網上發表對政治議題的基督教應用的教導，各宗派和教牧自行判斷和實踐。

D. 延伸思考：

1. 教會不是政府
教會不干涉政府運作，亦不以政治原則治理社會。社會因罪惡沉淪，政治是「人的城」(city of man)所用的方法，希望能使世界運作且不繼續惡化下去。作為門徒以個人身份參與政府，從而把天國的價值觀影響地上治理，是可以的也是鼓勵實踐的原則。
2. 政府不是教會
政府亦不能干涉教會事務及福音工作。教會以福音為基礎並神的吩咐，治理教會這「上帝之城」(city of God)，任何外來不同形式的干擾，教會必要抵擋。
3. 教會對世界的先知責任
教會有責任向世界任何界別（包括政府）發聲，以神的眼光作先知的宣講和判斷，如是否公平、賞善罰惡等。當面對任何不公，包括任何社會狀況、政府、貧富懸殊等在內，教會需要作出判斷、發聲，甚至指責。